

關於受刑人累進處遇已進至一級，在監執行已逾刑期之半，出監後之住居所不定，其保護管束如何辦理，及是否可呈報假釋案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69.10.01. (69)法監字第3658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69年10月1日

主旨：貴監函釋示：受刑人累進處遇已進至一級，在監執行已逾刑期之半，出監後之住居所不定，其保護管束如何辦理，及是否可呈報假釋案，復希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本年九月十九日雲監祖教字第一七三四號函。
- 二、查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七十五條規定：「第一級受刑人合於法定假釋之規定者，應速報請假釋。」即應依法辦理。至出獄後無固定地址，可令受刑人自行申報臨時住所。如確無適當住址可資申報，可以當地臺灣更生保護會分會為其暫時住所，以便交付保護管束。
- 三、上開受刑人出獄後居無定所之情形，如有礙於其回復正常生活，應於假釋報告表內註明，以為本部審核假釋之參考。